

【轉知】 請各私校於各學年度決算時（自 112 學年度決算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會計項目定義，「特種基金」餘額應等於「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

「特種基金(1250)」：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3110)」：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上開 2 會計項目意旨係為區隔以專帳管理限定用途之基金（其資金管理以「特種基金」科目為之），且特種基金係限定用途資金，不允許負債存在，爰應與特種基金相對應。一般代收代付性質之款項，請勿列於特種基金，以免於決算時上開 2 會計項目餘額不相等。

分錄說明

退休及離職基金

提撥時	
提撥公提離職基金	借：成本與費用科目 100 貸：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公提) 100
提撥自提離職基金	借：薪資費用 100 貸：銀行存款 8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自提) 20
將公、自提離職儲金款項轉入 特種基金帳下 (學年度結束前)	借：特種基金—退休及離職基金(公提) 100 特種基金—退休及離職基金(自提) 20 貸：銀行存款 120 借：累積賸餘 120 貸：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20
支付時	借：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公提) 10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自提) 20 貸：特種基金—退休及離職基金(公提) 100 特種基金—退休及離職基金(自提) 20

代收代付款項

代收時	借：銀行存款 貸：代收款項
支付時	借：代收款項 貸：銀行存款